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何启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